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林子傑
電話：049－2332380轉1130
傳真：049－2341079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48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型表1份（1130424裕農裕農鹿6R175曳引機.pdf）

主旨：新增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進口德國製造裕農鹿（JOHN DEERE）牌6R175型曳引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113年4月24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部農糧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>農糧業務>農業機械及自動化>農機貸款及補助>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（按農機分類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企劃組（請上網公告）、本部農糧署農業資源組（均含附件）

